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集團與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人士之交易

(1) 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津西鋼鐵與鑫鼎達簽訂鑫鼎達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鑫鼎達現時由張新先生全資擁有，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張玉海先生現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姪兒。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此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僅此公佈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萬元。

釐定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鑫鼎達之間的有關交易之歷來交易數據約人民幣23,000,000元(就所有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i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需求；(iii)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v)在鑫鼎達框架協議期間的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鑫鼎達框架協議下相關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津西鋼鐵與金兆來簽訂金兆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金兆來現時由張玉貴先生全資擁有，張玉貴先生為張玉海先生(上文已提述其現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的哥哥。就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玉貴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公佈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釐定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鐵粉及相關產品的需求；(ii)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ii)在金兆來框架協議期間的鐵粉及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相關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因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的兒子，倘若在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合併計算規定，而有關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在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津西鋼鐵(與其附屬公司之代表)分別與鑫鼎達及金兆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代表)公平磋商而簽訂，而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鑫鼎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就有關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津西鋼鐵與鑫鼎達簽訂鑫鼎達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鑫鼎達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津西鋼鐵(為買方)；及
- (ii) 鑫鼎達(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

期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政策

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在相關時間的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期且不會高於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之價格，與及在交貨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定期審視上述的價格政策，並在本集團向鑫鼎達下單時根據定期審視並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與鑫鼎達作個別討論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基於此情況，董事們認為上述釐定採購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會以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

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

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之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7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7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70,000,000元

釐定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鑫鼎達之間的有關交易之歷來交易數據約人民幣23,000,000元(就所有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i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需求;(iii)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v)在鑫鼎達框架協議期間的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簽訂鑫鼎達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定期及持續的方式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進行。簽訂鑫鼎達框架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的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得以穩定，對本集團的鋼鐵生產業務是攸關重要的。

(2) 金兆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就有關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相關產品，津西鋼鐵與金兆來簽訂金兆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金兆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津西鋼鐵(為買方)；及
- (ii) 金兆來(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鐵粉及相關產品。

期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政策

鐵粉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在相關時間的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期且不會高於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鐵粉及相關產品之價格，與及在交貨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定期審視上述的價格政策，並在本集團向金兆來下單時根據定期審視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與金兆來作個別討論鐵粉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基於此情況，董事們認為上述釐定採購鐵粉及相關產品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會以正常或較佳、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而進行。

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

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建議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6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6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60,000,000元

釐定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鐵粉及相關產品的需求；(ii)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ii)在金兆來框架協議期間的鐵粉及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簽訂金兆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與及房地產業務。鐵粉及相關產品均為生產鋼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定期及持續的方式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進行，簽訂金兆來框架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的鐵粉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得以穩定，對本集團的鋼鐵生產業務是攸關重要的。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

鑫鼎達的資料

鑫鼎達現時由張新先生全資擁有，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張玉海先生現為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姪兒。經合併計算後的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此等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新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僅此公佈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鑫鼎達的主要業務為貿易。

金兆來的資料

金兆來現時由張玉貴先生全資擁有，張玉貴先生為張玉海先生(上文已提述其現為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的哥哥。就如上文所披露，因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均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張玉海先生及張玉貴先生相應地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局在自願性的基礎上僅此公佈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兆來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鐵粉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含義

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相關的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相關的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因張新先生為張玉貴先生的兒子，倘在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合併計算規定，而有關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在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倘若在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此等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確認，並無董事在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在審批該等框架協議及根據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是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條款及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已經由津西鋼鐵(及其附屬公司之代表)分別與鑫鼎達及金兆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代表)公平磋商而簽訂，而鑫鼎達全年上限金額及金兆來全年上限金額所載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鑫鼎達框架協議及金兆來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非重大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其的含義
「金兆來」	指	遷西縣金兆來精選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鐵粉
「金兆來 全年上限金額」	指	有關金兆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金兆來 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金兆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金兆來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特鋼」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新先生」	指	鑫鼎達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及張玉貴先生的兒子
「張玉貴先生」	指	金兆來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哥哥及張新先生的父親
「張玉海先生」	指	天津聚利及津西特鋼的董事，其為張玉貴先生的弟弟及張新先生的叔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天津聚利」	指	天津聚利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鑫鼎達」	指	遷西縣鑫鼎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鑫鼎達 全年上限金額」	指	有關鑫鼎達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鑫鼎達 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鑫鼎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鑫鼎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鐵粉及焦炭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